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里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美元（累積）	1.68% [#]	I 類美元（累積）	1.37% [^]
	A 類美元（分派）	1.68% [^]	I 類美元（分派）	1.37% [#]
	A 類港元（累積）	1.68% [^]	I 類港元（累積）	1.37% [^]
	A 類港元（分派）	1.68% [^]	I 類港元（分派）	1.37% [^]
	A 類人民幣（累積）	1.68% [^]	I 類人民幣（累積）	1.37% [^]
	A 類人民幣（分派）	1.68% [^]	I 類人民幣（分派）	1.37% [^]
	<p>[#]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根據最新年度報告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開支計算，並以該股份類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由於此股份類別乃新推出/尚未推出或作資金準備，故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該股份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向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具類似收費架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為基礎，並以該股份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會與此估計數字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 不分派股息（如有收益，將用於再投資）</p> <p>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人民幣（分派）、I 類美元（分派）、I 類港元（分派）、I 類人民幣（分派）： 每季度作出分派（如有）。董事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及派息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美元（累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美元（分派）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港元（累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中信里昂短久期中國債券基金

A 類港元 (分派)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累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 (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 (累積)	2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美元 (分派)	2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港元 (累積)	1,0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I 類港元 (分派)	1,0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 (累積)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I 類人民幣 (分派)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信里昂短久期中國債券基金（「**子基金**」）是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擁有可變資本、承擔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的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信里昂」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眾多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使用的商業名稱。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中國內地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三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旨在於資本增值之外為子基金產生穩定收益流，以尋求實現最大總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在中國內地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並以美元、歐元、港元、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惟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券）計值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由政府、準政府機構、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整體的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三年。

子基金可能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且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惠譽的 **BBB-級**或穆迪的 **Baa3級**）或無評級（即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沒有信貸評級）的離岸債務證券。對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東方金誠、中誠信國際、聯合評級、大公國際、上海新世紀）評級為 **AAA** 以下或無評級的證券。

儘管一直遵守上述信貸評級標準，惟挑選用於投資的債務證券並不完全建基於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根據定量與定性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溢利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地位、業務及財務前景以及企業管治事宜，自行評估信貸質素。

子基金投資的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證券或會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子基金可透過所有可用方式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QFI 制度**」）、債券通（即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公佈的外資准入制度項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過 **30%**。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離岸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融資平台公司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以下各類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下的合資格標準的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券（又可稱為三級債券），以及財務機構處置機制下有資格被視作具有彌補虧損能力的其他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本金減記，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

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該國或地區政府及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利率及貨幣期貨等衍生工具。

在特殊情況（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下，子基金可暫時將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目的。

子基金參與場外售後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持倉總額水平，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不可進行證券借貸。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由標準普爾、穆迪、惠譽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相比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差、波動更大及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更高。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面臨較大的信貸風險。倘若證券發行人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 相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不利事件或市場情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例如，在經濟衰退期間，由於投資者變得較為規避風險，加上違約風險上升，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下跌更多。相比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的債務證券，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波動更大及流動性更差。

3.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降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惟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在岸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由在中國內地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此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5.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市場）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外資准入制度項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面臨監管風險及諸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8. 人民幣貨幣及折算風險

-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中的投資可能會參考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估值。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與在岸人民幣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在岸人民幣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9.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參與售後回購交易，子基金向對手方賣出證券（實際上即是子基金就交易提供的抵押品），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買回該等證券。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10. 與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參與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從對手方購買證券（實際上即是子基金就交易收到的抵押品），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11. 與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此類分派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認購費 (初步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u>I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 (轉換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及I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所轉出每股股份贖回價的 1%
贖回費 (贖回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u> 最高：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5%；當前：零 <u>I類</u> 最高：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3%；當前：零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除另有指明外，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u>A類</u> 最高：2.0%；當前：1.25%	
	<u>I類</u> 最高：1.5%；當前：1.0%	
保管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 億美元	0.06%
	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 億美元的任何部分	0.05%
	（在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收費為 3,5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業績表現費	零	
行政費	包括在保管人費用內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行政管理人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交易指令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基金章程）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https://www.clsa.com/services/assets-management/>公佈各股份類別的價格。
- 最近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網站<https://www.clsa.com/services/assets-management/>查閱。
- 請注意，本文件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